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1号），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96,952,908股，发行价格7.2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95.76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发行费用14,155,615.8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5,844,379.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044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湖南海利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于2025年3月11日至12日对湖南海利进行了现场检查，参与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吴茂林、褚四文。本次对湖南海利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情况等。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持续督导小组现场查阅了湖南海利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的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湖南海利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行。湖南海利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小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小组查阅了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资料及公告、公司重大合同，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持续督导小组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审批程序及公告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持续督导小组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

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持续督导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行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公司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湖南海利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积极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安排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检查工作，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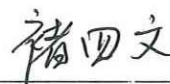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茂林



褚四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